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4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淑雲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法官 黃于真
法官 陳明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